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

公安机关 办案程序规范

陈家逊 编著



群众出版社

2051
44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

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

陈家逊 编著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陈家逊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3. 4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5014-2922-7

I. 公… II. 陈… III. ①治安管理—司法—程序—法律规范—中国②劳动教养—司法—程序—法律规范—中国③刑事诉讼—诉讼程序—法律规范—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3584 号

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

编 著: 陈家逊

责任编辑: 常玉兰

封面设计: 郝大勇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

印 刷: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74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2922-7/D·1364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毋庸讳言,公安机关在具体办案过程中重实体轻程序仍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同时,在理论上至今也还没有一部完整、系统的专门论述公安机关办案程序的教材。鉴此,《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了这本《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

本书共分三编:上编讲述的是治安案件办案程序,中编系劳动教养办案程序,下编为刑事案件办案程序。将三种办案程序集于一书,体现了本书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实用性。当前公安机关各业务部门都分工管辖一部分刑事案件,特别是治安部门,过去一直不分管刑事案件,现在却要管辖 97 种刑事案件;劳动教养审批案件大部分来自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一部分来自治安案件。三种案件是有一定联系的。这就是三种案件办案程序规范统一于一书的最直接的道理。当然,在理论上这也是一种新的体例表现,其科学性容易被人们理解。我们渴望这一体例尽早被理论界和实践部门理解与认同。同时,为实施公安教育改革的 basic 理念,我们建议公安部教育训练部门指导公安院校增开这一门课程,以利于完善职业实用教学体系,指导和推动公安机关规范化办案。

鉴于以上所述,该书最适用于公安院校学生。公安院校在讲授《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再专门开设一门“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课,比《刑事诉讼法》更接近公安办案业务实际,针对性强,有利于学生能力的提高。本书也不失之为一部在职培训的好教材。不仅适用于刑侦部门的培训,更适用于治安、经侦等刚刚接触刑事案件的部门的培训。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一些院校和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了有关论著,在此一并致以谢意。书中难免出现的不足和问题,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2月

目 录

上编 治安案件办案程序

第一章 治安案件概述	(3)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基本内容	(3)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0)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	(19)
第四节 治安行政强制措施	(29)
第二章 治安案件的管辖与证据	(38)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管辖	(38)
第二节 治安案件的证据	(42)
第三章 治安案件办案程序	(58)
第一节 治安案件受理、立案程序	(58)
第二节 治安案件调查程序	(68)
第三节 治安案件裁决的简易程序	(79)
第四节 治安案件裁决听证程序	(85)
第五节 治安案件裁决的普通程序	(89)
第六节 治安案件调解程序	(94)
第七节 治安案件执行程序	(98)
第四章 治安案件行政复议、诉讼程序	(108)
第一节 治安案件行政复议程序	(108)
第二节 治安案件行政诉讼程序	(116)
第三节 治安案件行政赔偿程序	(122)

中编 劳动教养案件办案程序

第一章 劳动教养案件概述	(131)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概念.....	(131)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任务.....	(132)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方针.....	(133)
第四节 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指导思想.....	(133)
第五节 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原则.....	(134)
第六节 劳动教养工作机构.....	(135)
第二章 劳动教养适用范围	(140)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地域范围.....	(140)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追究期限.....	(142)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期限.....	(143)
第四节 劳动教养案件具体情节的适用.....	(144)
第三章 劳动教养适用对象	(146)
第一节 适用劳动教养客观方面的条件.....	(147)
第二节 适用劳动教养的主体条件.....	(156)
第四章 劳动教养案件调查	(159)
第一节 劳动教养案件调查的内容.....	(159)
第二节 劳动教养案件调查的基本方式.....	(160)
第三节 劳动教养案件调查的要求.....	(162)
第五章 劳动教养案件证据的收集、保全和审查判断	(168)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68)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70)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179)
第四节 证据的保全.....	(182)
第五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85)

第六章 劳动教养审核程序 ·····	(195)
第一节 劳动教养对象确定程序·····	(195)
第二节 县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审核程序·····	(201)
第三节 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审核程序·····	(206)
第七章 劳动教养聆询程序 ·····	(209)
第一节 聆询的概念·····	(209)
第二节 聆询的适用范围·····	(210)
第三节 聆询的适用条件·····	(210)
第四节 聆询的原则·····	(211)
第五节 聆询的程序·····	(213)
第六节 聆询的具体操作·····	(216)
第八章 劳动教养决定程序 ·····	(220)
第一节 劳动教养决定的概念·····	(220)
第二节 劳动教养审议决定的程序·····	(221)
第三节 劳动教养决定的具体运用·····	(222)
第九章 劳动教养执行程序 ·····	(233)
第一节 劳动教养执行的概念·····	(233)
第二节 劳动教养投送场所执行程序·····	(235)
第三节 公安机关实施劳动教养所外执行程序·····	(237)
第四节 劳动教养执行变更及程序·····	(240)
第五节 解除劳动教养·····	(246)
第十章 劳动教养的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249)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执法监督·····	(249)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行政复议·····	(252)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行政诉讼·····	(259)

下编 刑事案件办案程序

第一章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275)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	(275)
第二节 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277)
第三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原则·····	(279)
第四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加强内部监督原则·····	(282)
第五节 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不轻信口供原则·····	(285)
第六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遵循的其他原则·····	(291)
第二章 回 避 ·····	(303)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	(303)
第二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回避·····	(30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307)
第三章 在侦查阶段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	(311)
第一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	(312)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	(317)
第三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	(321)
第四节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律师正常合法活动·····	(325)
第四章 证 据 ·····	(328)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328)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342)
第三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359)
第五章 强制措施 ·····	(371)
第一节 拘传·····	(371)
第二节 取保候审·····	(373)
第三节 监视居住·····	(378)

第四节	拘留	·····	(381)
第五节	逮捕	·····	(386)
第六节	羁押期限	·····	(393)
第七节	适用强制措施的有关问题	·····	(395)
第六章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受案、立案、破案、销案	·····	(401)
第一节	受案	·····	(401)
第二节	立案	·····	(403)
第三节	破案	·····	(405)
第四节	销案	·····	(406)
第七章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	·····	(408)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	(408)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412)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	(41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420)
第五节	搜查	·····	(426)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428)
第七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	(432)
第八节	鉴定	·····	(434)
第九节	辨认	·····	(437)
第十节	通缉	·····	(439)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	(441)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	(445)
第八章	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	·····	(448)
第一节	刑事办案协作的概念	·····	(448)
第二节	刑事办案协作的有关规定	·····	(449)
第三节	刑事办案协作的实施	·····	(451)
第九章	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处理	·····	(454)
第一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范围	·····	(454)

第二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原则·····	(455)
第三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立案和侦查·····	(460)
第四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制度·····	(464)
第五节	公安机关对外国人判处刑罚的执行·····	(467)
第十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470)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依据和原则·····	(470)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范围和主管 机关·····	(472)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有关程序·····	(474)
第四节	办理引渡案件的程序·····	(476)

上 编

治安案件办案程序

第一章 治安案件概述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基本内容

一、治安案件

治安案件是指违反治安管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应当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或受其委托的组织依法予以立案查处的法律事实。

二、构成治安案件的条件

构成治安案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有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或者有违反治安管理嫌疑的存在。所谓有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通常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当场发现的现行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比如在巡逻、盘查、堵卡、治安检查中查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所谓有违反治安管理的嫌疑,通常是指公安机关通过群众报案、揭发检举、扭送、有关部门移交和秘密发现等途径获取的信息、线索,是以证明这种嫌疑的存在。

(二)对行为人应当给予治安行政处罚。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罚性。有一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给予治安行政处罚的,不能构成治安案件。

(三)公安机关或有关组织通过法律程序予以立案。

只有经过公安机关或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这样的法

律事实才能称为治安案件。也就是说,没有依法立案的,不能成为治安案件。

三、治安案件的种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治安案件分为8类174种,具体种类和名称是:

(一)扰乱公共秩序案。主要有:扰乱单位秩序案、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案、流氓案、捏造事实煽动扰乱社会秩序案、歪曲事实煽动扰乱社会秩序案、故意散布谣言煽动扰乱社会秩序案、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社会秩序案、谎报险情案、拒绝执行公务案、阻碍执行公务案。

(二)妨害公共安全案。主要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案,非法存放枪支、弹药案,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案,非法生产危险物品案,非法销售危险物品案,非法储存危险物品案,非法运输危险物品案,非法携带危险物品案,非法使用危险物品案,非法制造管制刀具案,非法贩卖管制刀具案,非法携带管制刀具案,不安全经营供群众聚集的场所案,不安全组织群众性活动案,不安全航渡案,抢登渡船案,强迫冒险航行案,影响交通运输安全案,不安全设置民用射击场案,不安全使用民用射击场案,非法安装电网案,非法使用电网案,不安全安装电网案,不安全使用电网案,对沟井坎穴不设安全设施案,故意损毁沟井坎穴安全设施案,故意移动沟井坎穴安全设施案。

(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案。主要有:殴打他人案、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污辱他人案、诽谤他人案、虐待他人案、恐吓威胁他人案、摧残少年儿童身心健康案、隐匿他人信件案、毁弃他人信件案、私自开拆他人信件案。

(四)侵犯公私财物案。主要有:偷窃案、骗取案、抢夺案、哄抢案、敲诈勒索案、故意毁坏财物案。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主要有:故意窝藏赃物案、故意销

毁脏物案、故意转移脏物案、故意购买脏物案、倒卖票证案、吸食毒品案、注射毒品案、利用会道门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案、利用会道门活动危害公共利益案、利用会道门活动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案、利用会道门活动骗取财物案、利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案、利用封建迷信活动危害公共利益案、利用封建迷信活动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案、利用封建迷信活动骗取财物案、偷开他人机动车辆案、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案、被撤销登记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案、被明令解散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案、被取缔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活动案、管制罪犯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案、剥夺政治权利罪犯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案、缓刑罪犯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案、假释罪犯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案、保外就医罪犯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案、其他监外执行罪犯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案、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案、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案、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案、发现文物不上交国家案、非法承刻公章案、故意污损文物案、故意污损名胜古迹案、故意损毁公共场所雕塑案、故意损毁路牌案、故意损毁交通标志案、擅自移动路牌案、擅自移动交通标志案、故意损毁路灯案、故意损毁邮筒案、故意损毁公用电话案、故意损毁其他公用设施案、破坏草坪案、破坏花卉案、破坏树木案、超音量使用音响器材案、卖淫案、嫖娼案、介绍卖淫案、介绍嫖娼案、容留卖淫案、容留嫖娼案、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非法运输罂粟壳案、非法买卖罂粟壳案、非法存放罂粟壳案、非法使用罂粟壳案、赌博案、为赌博提供条件案、制作淫秽物品案、复制淫秽物品案、出售淫秽物品案、出租淫秽物品案、传播淫秽物品案。

(六)违反消防管理案。主要有：违禁吸烟案、违禁使用明火案、故意阻碍消防车通行案、故意阻碍消防艇通行案、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案、拒不执行火场指挥案、失火案、指使冒险作业案、强令冒险作

业案、占用消防间距案、堵塞消防车通行案、压埋消防设施案、圈占消防设施案、损毁消防设施案、挪用消防器材设备案、有重大火险隐患不加改正案。

(七)违反交通管理案。主要有：挪用机动车牌证案、转借机动车牌证案、挪用机动车驾驶证案、转借机动车驾驶证案、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案、醉酒驾驶机动车辆案、把机动车交给无证人员驾驶案、集会妨碍交通案、游行妨碍交通案、无理拦截车辆案、强行登车案、违禁通行案、违章造成交通事故案、驾驶未验准机动车辆案、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机动车辆案、酒后开车案、指使驾驶人员违章案、强迫驾驶人员违章案、妨碍交通行为案、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规定案、驾驶机动车违反车速规定案、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标志案、驾驶机动车违反信号指示案、非机动车驾驶员违反交通规则案、行人违反交通规则案、违禁停放车辆案、非法安装特殊音响报警器案、非法使用特殊音响报警器案、非法安装特殊标志灯具案、非法使用特殊标志灯具案。

(八)违反户口或居民身份证管理案。主要有：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案、不按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案、假报户口案、冒用他人户口证件案、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案、故意涂改户口证件案、对住宿旅客不按规定登记案、出租房屋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案、床铺供人住宿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案。

四、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区别

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案件。在办理治安案件中，必须依法严格区分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区分罪与非罪、犯罪与违法，准确立案。如果把治安案件当做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就扩大了刑事追究范围；如果把刑事案件立为治安案件进行查处，就会造成放纵犯罪的结果。

如何正确区分这两类不同性质的案件，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两者的界限主要体现在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的差别。